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雷霞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3 号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雷霞: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, 你的配偶易得雨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,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,交易金额 8.30 万元。

易得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1日